

Xiaoqiye Kuaiji yu Nashui Chouhua

小企业会计 与纳税筹划

主编 盖地

Xiaoqiye Kuaiji yu Nashui Chouhua

小企业会计 与纳税筹划

主编 盖地

参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彩霞 陈珩 张孝光

张西克 张红 樊丽莉 颜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盖 地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与纳税筹划 / 主编盖地.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1122 - 219 - 7

I. 小… II. 盖 III. ①小型企业 - 企业管理 - 会计制度 - 中国②小型
企业 -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 中国 IV. F279.243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376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63 千字 印张: 19 1/4 插页: 1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周 晗 责任校对: 何群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219 - 7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2004年财政部以财会[2004]2号文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此前,于2000年颁布《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颁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又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明确从2007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市公司采用,其他各类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推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众多小企业是否也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我认为不大可能:首先,小企业没有向社会公开披露会计信息的法定义务;其次,小企业无法,而且也没有必要采用那么复杂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新理财》杂志社主办的“第三届CFO高峰论坛”上,财政部会计司刘玉廷司长在演讲中明确:“我们的目标是,在今年上市公司实施的基础上,扩大范围,总结经验,在2009年前后,大中企业要全面实施新准则。小企业有小企业会计制度,我们也在研究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财经报》,2007-04-20)由此可见,至少从目前来看,我国的小企业还是要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即使将来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后,还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尤其是税务部门的配合才能有效地贯彻实施。从“小企业”的范围看,《小企业会计制度》(乃至将来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小企业”指的是法人“小企业”,并非全部“小企业”,因为还有众多的非法人“小企业”,而我们的会计制度建设、教材建设和理论研究却没有给以必要的关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突出了四个特点:一是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该制度也需要进行从名称到内容的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现行税法等为主要法规依据,将本书内容界定为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含税务筹划)混合型的企业会计(既不是纯财务会计,也不是纯税务会计),以求适应小企业的会计实务。二是在以《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法人小企业(即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会计为主的基础上,专门增加了“非法人企业^①的会计核算”内容,从而涵盖了所有“小企业”的会计内容,使本书更加名副其实。三是书中专设“纳税核算”、“纳税筹划”两章,并以实例和案例说明,突出其应用性、实战性。四是本书内容系统完整,在各章之后,设计了思考题和练习题,配套性较强,适于培训和自学的要求。但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可能还存在不少缺憾,竭诚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的编写工作分工如下:盖地(第一章),张孝光(第二、三、五章),

① 非法人企业即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张红（第四、七章），陈珩（第六、九章），李彩霞（第八、十章），张西克、颜蕾（第十一章），樊丽莉（第十二章），张西克（第十三章）。主编盖地教授设计本书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总纂。

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李彬编辑对本书倾注的心血和热情。

盖 地

2007 年 6 月

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基本前提	5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7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和会计报告	11
本章小结	14
思考题	14
补充阅读资料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	16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6
第二节 往来款项	25
本章小结	36
思考题	36
练习题	36
案例分析	37
第三章 存 货	3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38
第二节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39
第三节 存货的会计处理	41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50
本章小结	53
思考题	53
练习题	53
案例分析	54
第四章 投 资	55
第一节 投资概述	55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	69
本章小结	84
思考题	84
练习题	84
案例分析	84
第五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86
第一节 固定资产	86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00
本章小结	103
思考题	104
练习题	104
案例分析	104
第六章 负 债	10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05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07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14
第四节 债务重组	119
本章小结	127
思考题	127
练习题	127
案例分析	128
第七章 成本与费用	129
第一节 成 本	129
第二节 费 用	142
本章小结	144
思考题	144
练习题	144
案例分析	145
第八章 收入与利润	146
第一节 收 入	146
第二节 利 润	160
第三节 所得税	164
本章小结	166
思考题	166
练习题	167
案例分析	168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69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69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70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72
本章小结	175
思考题	175
练习题	176
案例分析	176
第十章 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17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7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分析	179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分析	19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及其分析	202
本章小结	214
思考题	214
练习题	214
案例分析	215
第十一章 纳税核算	21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核算	217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核算	22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核算	230
第四节 所得税的纳税核算	233
第五节 其他税的纳税核算	241
本章小结	242
思考题	242
练习题	242
案例分析	243
第十二章 非法人企业的会计核算	244
第一节 非法人企业会计概述	244
第二节 非法人企业收入的核算	246
第三节 非法人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247
第四节 非法人企业利润的核算	251
第五节 非法人企业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59
本章小结	262
思考题	262
练习题	262
案例分析	263
第十三章 纳税筹划	264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26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267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案例分析	273
本章小结	299
思考题	299
练习题	299
案例分析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

一、小企业

(一) 小企业的重要性

小企业是最具创新活力,也是最具变化特性的群体。小企业总是不断出现,又不断被淘汰。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成千上万的小企业处于不断新生和不断倒闭的优胜劣汰过程中。^① 小企业的重要性是就社会整体而言的,小企业生生不息,在有较高的“死亡率”的同时,更有很高的“出生率”。因此,从社会整体而言,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会大大短于大企业。但就小企业个体而言,小企业也可以成为“百年老店”。这就要靠有效的经营管理,而加强经营管理一定离不开会计。企业的大小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小企业可以成长为大企业,大企业也可以分立或分化为小企业。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小企业在数量上都处于绝对优势。但小企业的重要地位绝不是因为其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而是因为其提供了超过半数的就业机会,创造了相当份额的国民财富。

以美国为例,到2001年财政年度,因经济不景气,小企业的数量减为2 240万家,但仍然占企业总数的99%,产值占GDP的40%,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60%;据估计,在新增就业机会中,有85%是由小企业创造的。在美国,现在大约有70%以上的技术创新是由小企业实现的,像微软等一些著名企业,都是由小企业发展起来的。在德国,99%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其就业人数占德国全部就业人数的70%以上。^② 在法国,大约有2/3以上的专利是由小企业申请的。^③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实施)。2004年1月,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实施一周年座谈会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说,^④ 目前,在全国134.46万个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中小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99.88%,其上缴的税收占全国全部税收的43%,提供了75%的城镇就业岗位。^⑤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⑥ 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95%;小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50%。由此可见,小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向国家缴纳了大量税款,而且吸纳了众多城乡劳动力就业,是促进我国

① 曹昱等:《小型企业:美国新经济的助推器》,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② 《中国财经报》,2007-05-29。

③ 曹昱等:《小型企业:美国新经济的助推器》,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④ 《中国税务报》,2004-01-09。

⑤ 另外,还安置了近3亿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⑥ 《中国税务报》,2004-06-01。

经济发展、结构调整、保持社会稳定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截至2006年10月底,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已达4 200多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8%。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GDP的59%,创造的工业新增产值占全部工业新增产值的70%,提供的出口占出口总额的68%,缴纳的税款占全部税收收入的48%。^①

(二) 小企业的定义或界定

各国对大中小企业的划分一般都有界定标准,差异较大的是“中企业”,有的将其归入大企业类,有的将其归入小企业类,有的则只有大、小企业之分(如美国)。对小企业的界定,一般有定性与定量两种方法。在定量方面,一般有三类界定标准:一是以单一的从业人数作为界定标准,如意大利、法国等;二是既可以用从业人数作为界定标准,又可以用资本额或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如英国、日本等;三是同时采用从业人数和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但不同行业的具体要求不同,如美国等。

美国对小企业的定性定义主要有,1953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小企业法》(最近一次修订是2001年1月21日)明确指出:“小企业是独立所有和自主经营,并在其经营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1975年,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在其一份报告中写到:“小企业是指不能从大企业所获得的规模优势中得到好处的企业。”2000年1月14日,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在其发布的一项专门声明中明确指出:“根据《小企业法》的授权,除非一个部门享有确定企业标准的特权,否则,必须使用小企业管理局依法制定的小企业定义或界定标准。”1980年,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给小企业的定义是:“一个小企业必须符合下述四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1)独立经营管理;(2)个人或少数提供资本并具有所有权;(3)企业主要在当地经营业务;(4)企业规模在本行业中相对较小。”美国对小企业的定量标准主要是由小企业管理局制定,小企业管理局参照北美产业分类体系的划分标准制定了小企业标准(2000年4月最新划分标准),它是根据不同行业,按照企业雇员人数、企业资本金和企业规模三类数据划分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对小企业的定义为:营业相对较小的公司,其总收入通常低于500万美元,不公开募股。其特征为:所有者经营;少数的其他所有者(如果有的话);可能除某些家庭成员外,所有的业主活动都涉及企业事务的管理;业主的利益不怎么变化;只有简单的资本结构。

我国财政部2004年4月27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中对“小企业”的界定是定性定义,即根据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将小企业明确为“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其中,“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而如何界定“经营规模较小”,则采用了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不再另行制定定量标准(这种划分标准也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②、模糊性和弹性空间)。

^① 《中国税务报》,2007-02-05。

^② 2004年5月27日下午5点,深圳证交所的中小企业板块正式启动。这一历史性的时刻意味着一场深刻变革的开始:中小企业将与大型企业,尤其是国有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舞台上同台竞技。中小企业正式向“边缘化”地位说“拜拜”(《中国财经报》,2004-05-29)。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政策与其地位、贡献不相称。中小企业板块的正式启动,仅具象征意义,不可太乐观。

二、小企业会计

(一) 各国对小企业会计的关注

小企业的重要性决定了小企业会计的重要性,各国都在关注小企业的会计问题。

小企业会计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重视。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简称“联合国会计专家组”)成立于1981年,是为了适应当时跨国公司的发展对国际会计协调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于2000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17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提供了《中小企业会计》的讨论稿,旨在以此为基础形成一份关于中小企业会计的国际指南。讨论稿指出,国际会计准则以及各个国家制定的会计准则大都是针对大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基本上未考虑小企业的会计需求以及它们的特殊问题,然而中小企业在各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中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小企业的会计需求与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要求中小企业按照大型企业的会计准则进行报告,显然没有意义,并且会增加中小企业的负担。会议决定对《中小企业会计》讨论稿进行修改,最终要形成类似于概念框架的东西,以阐释中小企业的信息需求、质量特征和实现途径。同时,会议还决定在下次的专家组会议上继续讨论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在第17次会议上,专家组确定将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作为第18次会议的主题。

2001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参加了ISAR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工作组会议,共同讨论了将在2001年9月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讨论的议题,该议题旨在提供一个国际会计管制框架,这一框架涵盖了从私营企业到上市公司等不同的会计主体。2001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18次会议重点讨论并研究了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①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具有以下特征:(1)简单、移动,便于使用;(2)能够提供管理信息;(3)尽可能地标准化;(4)足够灵活,以便能够适应企业的成长,并且提高中小企业随着其业务的扩张而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的潜能;(5)兼顾纳税目的;(6)适应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

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草案)的要点是:

(1)按财务报告的要求,将中小企业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大的中小企业,指那些公开发行证券或关乎公众利益的实体,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该层次的企业应全面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第二个层次是指不公开发行证券或不必向公众提供财务报告的实体,这类实体采用简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个层次是指业主从事管理工作,只有少数雇员,规模很小,这类企业采用简化的权责发生制。

(2)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产业背景不同,不可能在国际层面上就不同层次的企业规定统一的标准。对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应当交由各国根据其自身情况加以确定。

(3)会计标准的设定,应当能够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相应地采用上一层次的会计标准。

(4)由于第二个层次采取简化的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因此,如何对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简化,就成为专家组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特设指导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具

^① 在2000年7月的第17次会议上,联合国会计专家组决定将中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作为第18次会议的主题。

体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中小企业会计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相应的指南。

英国对中小企业有专门的会计准则,1997年英国会计准则理事会(ASB)建立了一个专门指导中小企业进行财务报告的机构——小企业会计委员会(CASE^①),该委员会在同年11月颁布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FRSSE^②)。FRSSE适用于根据1985年颁布的英国《公司法》认定的小企业。英国《公司法》中认定的小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在560万英镑以下的企业。由于FRSSE已经包含了所有和小企业有关的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的要求,因此,采用FRSSE的小企业可以豁免采用其他会计准则以及紧急任务小组(UITF^③)的公告。但同时,小企业拥有自主选择权,可以选择采用其他会计准则,而不采用FRSSE。随着财务报告体制的发展,FRSSE也在不断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02年6月。此外,法国、德国、荷兰、新西兰等国都对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作出了特别规定,允许它们简化核算,并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简略的会计报表。除了英国、澳大利亚已经有中小企业会计标准外,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意识到了对中小企业会计提供指南的必要性。

(二) 我国小企业会计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未制定专门针对小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④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其执行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从此,我国小企业有了专门的会计制度,它对“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将发挥重要作用。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同样也是小企业,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会计处理规范;个体工商户则是仍在执行1997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我们认为,这些非法人小企业应该实行以税法为导向的会计制度,以降低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成本和税务主管部门的税收征管成本。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界定是:

凡从事国家非限制行业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1)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2)非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企业大小是可变的,小企业可以茁壮成长为大企业,大企业也可能分立或剥离为小企业。因此,在执行会计制度时也不应“从一而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① The Committee on Accounting for Smaller Entities.

②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for Smaller Entities.

③ Urgent Issues Task Force.

④ 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实施以税法为导向的《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个体工商户”虽然也是“小企业”,但并不是《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执行主体。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目标与大企业会计目标(即财务会计目标)或目标的侧重点应该有所不同,因为小企业一般不对外筹集资金、与公众利益不是直接相关,一般没有必要对外提供其会计报表,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内部管理者应是其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因此,小企业会计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内部管理者^①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基本前提

会计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会计假定。面对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和复杂多变的经营活动,只有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合理假设),才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小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正确的、合乎规范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掌握小企业经营活动的完整、真实的情况,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小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既是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亦称会计实体,它是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思想的产生起源于经营主体概念。明确会计主体就是要确定“这一个会计”的空间,明确其核算范围,这是组织会计核算的首要前提。会计只为“这一个”会计主体记账并编报会计报表,这个会计主体与其他会计主体相区别,而且还独立于其业主之外。就是说,不管会计服务的对象是营利性组织,还是非营利性组织,也不论企业的组织形式是独资、合伙,还是公司的形式,会计反映的乃是一个特定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而不是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更不是业主个人的经济活动。会计主体的界定就是明确会计所服务的对象。会计主体的弹性较大,它既非限于一个经营企业,也不一定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既可以扩大至专业公司,乃至由若干个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企业集团),也可以是一个企业内部的各责任单位(独立核算)。

一般说来,凡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会计报表的特定实体都能构成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一般应具备三个特点:(1) 实体性。会计主体必须拥有独立的、可供自主支配的资金,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 独立性。会计主体在经济上是完全独立的,即要划清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会计主体的财务活动与企业主的关系、会计主体与企业职工个人的财务关系。(3) 整体性。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监督某一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都要从该会计主体这个整体出发,企业内部的财产移动、资金调拨和往来结算业务的发生,既不会使该主体的资金和负债发生变动,也不会使该主体的损益发生变化。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人),法律主体肯定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都

^① 还应该包括投资人以及作为债权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但一般不会向社会公众披露。

是法律主体。因为适用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小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的小企业（这类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是法律主体），因而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形式，无限期地经营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停业或破产清算。在这个假定前提下，会计主体所持有的资产将按照预定目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约偿还。

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为财务会计中许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费用摊销、分配方法等提供了理论依据。正是在这一前提下，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不能一次全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要采取折旧的形式分期摊销；在企业的经营收入和费用的发生与其货币收付发生一定程度的分离时，企业不能以是否收付货币资金作为收入、费用是否发生（实现）的标准，而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企业的资产才需要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负债才需要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种种原因而导致企业关、停、并、转，甚至破产清算，这都是很有可能的。事实上，每个小企业都有可能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都有可能出现资不抵债而被迫宣告破产并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当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一个会计主体已无法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时，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就不再成立，在此前提下建立的有关会计原则也将不再适用，而只能按其他会计规范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分期

在持续、正常经营的假定前提下，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成果只有在企业结束（停业、破产等）、清算后才能比较准确地计算出来，但这样满足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因此，必须有会计分期假设。它是指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是每一个经营期的活动，而不是企业在其生存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活动。在此前提下，要将持续不断的全部经营期间人为地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较短的期间——月份、季度、半年、年度，定期归集、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损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额，进行结账并编制会计报告，将各期的会计信息及时传达给信息使用者。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一年称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既可以与日历年度（我国采用日历年度）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月份、季度也是一种会计期间。

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不同的记账基础；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才有了对各种成本、费用在各个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即如何在各个会计期间内合理计算和分摊费用的问题；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才有了对各个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比较；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才要求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因此，会计分期假设又是一致（一贯）性原则的基础。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用币值基本稳定的货币作为会计的计量手段，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会计虽然可以采用实物计量、劳动计量、货币计量等多种计算尺度，但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能够使会计核算连续、系

统、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信息。其他计量单位，如实物单位，不能总括反映企业的全部资产，而劳动计量也只限于劳动工资和某些费用的计算与分配，只有货币单位才能把实物单位和劳动单位换算成统一的价值尺度，达到综合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目的。货币天然不是会计计量尺度，但会计计量尺度天然就是货币。

在会计工作中，货币计量是基本计量，其他计量只能是辅助性质的。在我国境内的小企业，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收支业务以外币为主的小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向中方编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合为人民币。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小企业，一般以当地货币进行经营活动，可以当地币种进行计量，但在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为人民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于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在市场交换中形成的，但企业的某些经济业务没有客观形成的价格作为计量依据（如企业内部财产转移、接受捐赠、盘盈、以货易货交易等），这就需要选择合理的计价、评估方法进行计量。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同时要假定币值不变，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但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受诸因素的影响，其自身的价值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在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变动因素，即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从而可以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原）则进行处理。

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小企业会计的核算原则也称一般要求。它是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它所包括的具体内容（项目）和对其进行的分类，各国不尽相同，但都应体现各国特定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的要求。会计核算原则一般分为两大类，即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确认、计量原则。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亦称客观性原则、可靠性原则，只有真实才能客观、才能可靠。它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真实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经营者等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真实的会计信息能够使之作出正确的决策，虚假的、扭曲的会计信息则会使之作出错误的决策。因此，该原则要求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凭证、账簿、报表等）都必须真实，不得虚构、不得

造假。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亦称有用性原则。它是指会计信息要满足有关利益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要与其经济决策相关。美国 FASB 第 2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对相关性的定义为：“信息导致差别的能力”。国际会计准则（IAS）中列示了相关性的判别标准：“当信息能够通过帮助使用者评价过去、现在和未来事项或确认、更改其过去的评价，从而影响到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时，信息就具有相关性。”由此可见，相关性有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两个基本质量标志。会计的相关性原则是个历史范畴，它随企业内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处理，而不应仅按其法律形式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在会计实务中，交易或事项的实质与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的明显表象并不总是一致的，当两者不一致时，应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如对收入的确认，不能仅以商品是否交付购买方或货款是否收到这些表面形式判断收入是否实现，而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等实质条件来判断。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亦称一贯性原则、纵向可比原则。它是指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交易事项，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采用该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也有利于制约和防止企业通过会计政策的变更弄虚作假。

对某些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往往规定不止一种计算、核算方法，这些方法都有其科学性、合理性，在具体实务中，企业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不同的计算、核算方法的计算、核算结果在本质上都是正确的，所不同的只是时间上的差异，这种时间差异，从一个较长时期看，它是可以逐步消除的。但若在企业不同时期（尤指年度内）应用不同的方法，这种差异就会变成永久的、不可消除的差异了。因此，一个企业一旦选定某种方法后，应保持其一贯性。这样，企业连续各期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才可以相互比较，才能对小企业进行正确地分析和评价。

坚持一致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企业所采用的所有方法永远不能变动。如果企业的经营方式、产品性质、计价方法等发生重要变化或发现企业原有的核算方法不再适应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时，原先使用的会计计算、核算方法也可以变动（最好是在新会计年度开始），但要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五）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相似交易事项，会计处理方法应当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指标）。该原则是横向可比原则，它可以保证不同会计主体之间的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调节国民经济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等）、投资者进行决策、债权人进行财务分析等提供依据。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我国小企业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惯例逐步趋同，可比性原则还应该体现在世界范围内的可比。

（六）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不得提前或延后。其具体含义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应在本期内进行；会计报告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并报出。

（七）清晰性原则

清晰性原则亦称明晰性、可理解性、可辨认性原则。它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必须清晰、规范，便于理解和利用。坚持该项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也有利于审计人员进行查账和验证工作的进行。

（八）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财务会计在全面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各类会计事项应当区分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有简有详，繁简适当，区别对待；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且最终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合理判断的重大会计事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但对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则可适当简化，也不必详细报告。

重要性原则的含义是：会计核算本身也要讲究成本效益原则，对不太重要的项目，不必花太多的人力、物力去处理；某些经济业务在企业所占比重很小，不详细反映并不影响使用者决策，在这种情况下，某些间接费用的分配就可简化，某些数量较小的经济业务就可以合并反映。运用重要性原则，既可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又可以降低会计费用。

重要性也是相对的，某一事项对这个企业是重要的，但对另外的企业可能就不重要；过去是重要的事项，现在可能就不是重要的事项，或者相反。再则，还要考虑会计事项的性质，不能只看金额，如违纪、违法行为，即使金额不大，也应单独列示。

（九）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亦称审慎原则、稳健原则。它是指当某一会计事项有多种不同方法可供选择时，为保障企业财力不受侵害、不给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使其盲目乐观的信息，在会计上应尽可能选择一种不会导致虚增盈利的作法为原则。由于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表现在会计上，对会计事项的确认、计量需要运用一定的判断或估计，按谨慎性原则，凡是可以预见的损失和费用都应予以确认和计量，而对没有把握的收入则不能予以确认和计量，即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企业不得借机计提秘密准备。

二、会计确认、计量原则

（一）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它是指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现金制）相对应的一种记账基础，亦称应计制或应计基础，它适用于企业会计，能够较真实地反映企业某一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尽管权责发生制有其优越性，但在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时也有其不利之处，当企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数额较大时，可能产生垫支税款，就会加剧企业资金的紧张，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因此，在小企业会计实务中，除了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日常会计处理外，为了反